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[編纂]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，包括：

- (a) [編纂]、[編纂][編纂]副本；
- (b) 「附錄七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3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－A.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；及
- (c) 「附錄七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5.其他資料－G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。

2. 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[編纂]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正常業務時間內在貝克•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）查閱：

- (a) 公司章程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附錄一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附錄二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「附錄七－法定及一般資料—3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—A.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同；
- (f) 「附錄七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5.其他資料－G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g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- (h) 中國公司法、必備條款、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；
- (i) 「附錄七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4.關於董事、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及重要股東的其他資料－A.服務合同的詳情」所述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；及
- (j) 灼識諮詢報告，其概要載於「行業概覽」。